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69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会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朱卫军、姜杰、蒙永涛、陈英杰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境内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7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标的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兴聚源")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冻结及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形。

2、交易价格由于疫情影响,境内评估师无法到现场对标的底层资产进行评估,因此本次交易未引用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本次恒兴聚源基金份额的交易定价依据为恒兴聚源审计报告,因投资公允价值提升,本次交易的价格高于 2019 年曾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同一标的交易价格,与 2020 年 8 月 21 日交易的价格一致。

3、项目仍处建设及预租赁阶段,尚未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回流恒兴聚源基金份额收购议案 2019 年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铁狮门一期工程方面,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及预租赁招租阶段,尚未开始实质性经营,项目的经营现金流为人民币 0 元。预租赁方面,当前已完成预租赁面积约占项目总可租赁面积的 52%,较 2019 年股东大会公告时上升 16%。

4、公司 2019 年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基于对华安财险未来发展的看好,公司在 2019 年尚未满足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中关于战略类股东的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与控股股东、关联方海投控股沟通,向控股股东申请,最终以 9.12 亿元银行定期存单作为质押,为关联方海投控股提供了担保,以锁定华安财险部分股权。在此对外担保的过程中未履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程序,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经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同努力,公司关联方担保解除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截至本回复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累计 0 元,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019 年度,海航投资公司在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已全部收回。

5、公司目前投资标的不属于《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中涉及的相关 reits 业务公司目前所投资的标的主要涉及商业物业及境外 REITs,目前的投资标的不属于《通知》中提及的基础设施领域及公募基金业务。

基于加速打造 REITs 投资平等多方面因素考虑,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增投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兴聚源")LP 份额。2020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境内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 9,491.26 万元的对价收购关联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控股")所持恒兴聚源 5.14%基金份额,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恒兴聚源 71.28%基金份额。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航投资、海航投资全资子公司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城投资基金")与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关联方海投控股于 2015 年 6 月在海南设立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铁狮门指定一家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铁狮门 GP")根据特拉华州法律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铁狮门合伙企业"),恒兴聚源作为 LP 认购 99.8%有限合伙权益。该铁狮门合伙企业投向为一支房地产开发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公司"),该基金由铁狮门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基金公司投向位于纽约曼哈顿西 34 街与十大道交接处的土地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曼哈顿 34 街 REITs 项目"或"铁狮门一期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4 月取得土地权,计划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完工,该项目规划开发为写字楼,预计可出租面积约 283 万平方英尺。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2015-066: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 108,946.41 万元收购公司股东海投控股所持境内合伙企业恒兴聚源 59%份额。上述议案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合并恒兴聚源报表。恒兴聚源的合伙结构已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如下:

公司名称	合伙人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7%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8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07%

近期,公司基于加速打造 REITs 投资平台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希望继续增持曼哈顿 34 街 REITs 项目基金份额,公司拟以 9,491.26 万元继续收购公司股东海投控股所持境内合伙企业恒兴聚源 5.14%份额。

2020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署《境内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 9,491.26 万元的对价收购关联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恒兴聚源 5.14%基金份额,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恒兴聚源 71.28%基金份额。

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后,恒兴聚源的合伙结构将变更如下:

公司名称	合伙人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7%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7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21%

此次交易完成后曼哈顿 34 街 REITs 项目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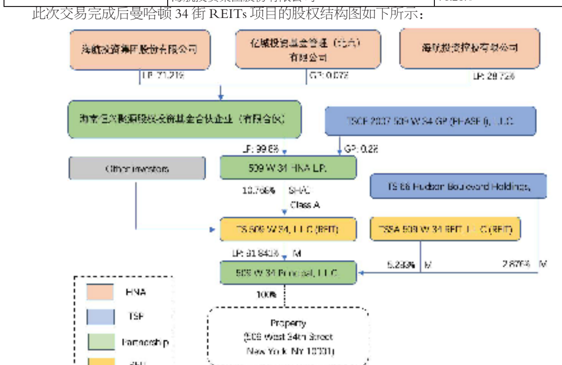

由于海投控股与上市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协议签署日生效,后续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889,7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丁永忠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楼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7.87%,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88%,天津中亿渤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2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总资产 10,676,327.82 万元,总负债 4,043,123.74 万元,总收入 135,377.05 万元,净利润 -182,231.36 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失信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㈠ 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及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股权结构: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3.86%;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07%;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7%。

2、标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恒兴聚源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质押的情况,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标的公司理财,以及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恒兴聚源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截止公告日恒兴聚源与交易对手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往来余额 0 万元。

上市公司已合并恒兴聚源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恒兴聚源经审计的总资产 185,268.98 万元、负债总额 0.00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 9,992.3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0 万元、净资产 185,268.98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 18,831.81 万元、净利润 18,831.8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5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恒兴聚源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88,365.89 万元、负债总额 526.00 万元、应收款项总额 9,992.3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0 万元、净资产 187,839.89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 2,570.91 万元、净利润 2,570.9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2 万元。

4、曼哈顿 34 街 REITs 项目进展情况

曼哈顿 34 街 REITs 项目为位于纽约曼哈顿西 34 街与十大道交接处的土地开发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4 年 4 月取得土地权,计划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完工,该项目规划开发为写字楼,预计可出租面积约 283 万平方英尺。

项目建设方面:项目 6 月 8 日已经复工,目前,平均每天有 800 名建筑工人在施工现场,已恢复到疫情前的劳动力水平。施工进度继续稳步推进,钢结构现已达第 40 层,混凝土板浇筑已达第 34 层,玻璃幕墙安装持续进行。同时,设计和施工团队与项目的施工方密切合作,合力制定一项旨在恢复因疫情影响而受损的施工时间的计划。

租赁方面:铁狮门仍在持续地寻找并沟通潜在租户,包括国际银行、金融公司、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铁狮门表示他们仍保持乐观看法,认为一旦 COVID-19 疫情消退,租户需求将恢复,并对项目营销能力充满信心。

㈡ 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1、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平滑汇率风险

曼哈顿 34 街 REITs 项目属于境外美元资产,未来将以美元回流,将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资产币种结构,平滑公司整体资产面临的汇率风险。

2、本次投资是对已有投资的增投

曼哈顿 34 街 REITs 项目为公司 2015 年就看好并进行投资的项目,公司对该项目情况相对较为熟悉,未来投资收益风险相对可控。

曼哈顿 34 街 REITs 项目已于 6 月 8 日复工,施工进度继续稳步推进,项目处于良性运作中。市场租赁工作也在有序开展中,铁狮门对项目的营销能力充满信心,持续寻找并沟通潜在租户,包括国际银行、金融公司、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

此外,Hudson Yards 商圈已相继落成文化艺术中心、购物中心、高端住宅、酒店等项目,随着各类在建工程的逐渐交付,Hudson Yards 将成为集艺术、文化、商业、零售等为一体的新地标建筑群。自 2013 年起,该区域的 A 级写字楼(在建及已交付)已创下了 1170 万平方英尺的租赁记录,占总计 1610 万平方英尺可租赁面积的 73%。Hudson Yards 商圈不断发展及提升,将有利于曼哈顿 34 街 REITs 项目的未来升值。

3、回收期较短,预计不久的将来将有资金回流

根据铁狮门 2020 年二季度报告,项目 6 月 8 日已经复工,目前,平均每天有 800 名建筑工人在施工现场,已恢复到疫情前的劳动力水平。该项目仍处于良性运作中。该项目已投资逾 5 年,预计该项目在不久的将来将会有资金回流。上市公司现阶段增持恒兴聚源 LP 份额,相比 2015 年的初始投资,投资回报周期已大幅缩短。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㈠ 交易标的

甲方拟以现金收购乙方持有的境内合伙企业恒兴聚源 5.14%份额。

㈡ 交易对价及交易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持有恒兴聚源 5.14%合伙份额(以下简称"转让标的")对应的价值为人民币 9,491.26 万元,本次交易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9,491.26 万元。乙方同意将上述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9,491.26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甲方,甲方同意按照人民币 9,491.26 万元的对价受让上述转让标的。

2、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对价(即现金对价)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乙方应于收到全部转让对价后 30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签署相关的有限合伙协议,并办理恒兴聚源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后,恒兴聚源的合伙结构变更如下:

企业名称	合伙人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认缴出资额
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7%	100 万元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72%	40,206 万元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21%	99,694 万元

㈢ 债务承担原则

1、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曼哈顿 34 街 REITs 项目对应的贷款和后续出资义务(如有涉及到恒兴聚源需履行付款义务的),甲方及乙方按照各自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进行承接或出资。

3、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如涉及任何债权债务纠纷及出资义务,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过渡期内,如恒兴聚源出现损益,基准日之前由海航投资、海投控股按照恒兴聚源合伙份额转让前其持有合伙份额的比例与其他合伙人按比例承担;基准日之后由海航投资、海投控股按照恒兴聚源合伙份额转让后其持有合伙份额的比例与其他合伙人按比例承担。

㈣ 交割方式及时间

1、自乙方收到全部转让对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互相配合完成恒兴聚源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2、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对恒兴聚源办理相关资料移交手续,最终移交情况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移交清单为准。

3、上述工商变更手续、资料移交完成视为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即"交割日")。

㈤ 税费承担

本次交易所涉税费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㈥ 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1、截至本次交易的基准日,甲方就本次交易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合法存续的法人。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权利、授权和批准。

(3)甲方不存在可能阻碍本协议顺利履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甲方已向对方披露了其拥有的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

(5)甲方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事项均真实、准确。

2、截至本次交易的基准日,乙方就本次交易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乙方为合法存续的法人。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具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权利、授权和批准。

(3)乙方不存在可能阻碍本协议顺利履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乙方已向对方披露了其拥有的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

(5)乙方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事项均真实、准确。

3、甲乙双方一致承诺,如曼哈顿 34 街 REITs 项目在投资过程中存在任何历史遗留问题,原投资方均有义务协助配合对方妥善解决。

㈦ 协议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3、因不能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责任致使本次交易不能完成的,包括但不限于(1)不可抗力原因;(2)本协议约定的任一生效条件无法满足;(3)监管机构书面通知任何一方禁止本次交易(或监管机构未向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但双方当事人共同到监管机构面谈且监管机构已明确通知禁止本次交易),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妥善处理本协议解除的后续相关事宜。

4、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保留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原因导致恒兴聚源的工商变更手续未能按时完成且逾期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2)因任何一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失败的。

(3)任何一方未经协商一致单方违约的。

㈧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单方违约解除本协议的,或因任何一方的违约原因导致本协议被对方解除或被判决解除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因任何一方过错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工商变更手续未能按时完成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以转让对价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转让对价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应付未付的转让对价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因本次交易导致曼哈顿 34 街 REITs 项目的合作方或贷款银行向恒兴聚源或海航投资追索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税费损失)均由海投控股承担。

㈨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后成立,但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生效:

1、经甲方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同意本协议的内容。

2、恒兴聚源的普通合伙人亿城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书面同意海投控股将其持有的 5.14%合伙份额转让予海航投资。

㈩ 其他重要事项

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合伙份额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报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等)等文件由甲乙双方配合签署,相关报备文件与本协议有不同约定的,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准履行。

五、关联交易部分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本公司与海投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通过董事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无提交需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交易双方在基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639 号的审计报告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收购恒兴聚源 59%基金份额时的交易定价依据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定价,确认了恒兴聚源 5.14%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9,491.26 万元。

七、本次关联交易基金份额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期,海投控股基于自身战略发展及现金流平衡等因素,希望继续出售其持有的曼哈顿 34 街 REITs 项目基金份额。

公司基于对本次交易标的项目基本现状、项目开发进度、价格优势及上市公司未来收益预期等情况了解及审慎评估,认为该项目具备可靠的收益预期,价格优势明显,公司决定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股东海投控股所持境内合伙企业恒兴聚源 5.14%份额。

1、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平滑汇率风险

曼哈顿 34 街 REITs 项目属于境外美元资产,未来将以美元回流,将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资产币种结构,平滑公司整体资产面临的汇率风险。

2、回收期较短,预计不久的将来将有资金回流

根据铁狮门 2020 年二季度报告,项目 6 月 8 日已经复工,目前,平均每天有 800 名建筑工人在施工现场,已恢复到疫情前的劳动力水平。该项目仍处于良性运作中。该项目已投资逾 5 年,预计该项目在不久的将来将会有资金回流。上市公司现阶段增持恒兴聚源 LP 份额,相比 2015 年的初始投资,投资回报周期已大幅缩短。

总体来说,在目前经济环境下,公司本次收购行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预期,更好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为公司下一步转型奠定基础。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公司与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同一实际控制人旗下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36,638.69 万元。其中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9% 基金份额交易金额 108,946.41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78% 合伙份额 11,269.73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后续出资义务增资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96.15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公司董事会补充审议。

九、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姜尚君、马刃、杜传利事先审查认可了本次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基金份额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加速打造 REITs 投资平台,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对外投资资产配置优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结构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在参考经审计财务数据并经双方友好协商进行交易定价的标的资产,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本次收购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交易风险提示

若美国疫情出现严重反复,可能会对项目完工进度造成影响。

十一、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3.《境内合伙企业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

4. 海南恒兴聚源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71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5 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经公司事后核查后,发现公告中关于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系描述不精确,现对上述公告中相关内容作以下更正:

更正前: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全资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城山水")与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人寿")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共同签订了《亿城堂庭项目(虹都中心 / 虹都名苑)不动产销售协议》……

更正后: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控股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城山水")与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人寿")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共同签订了《亿城堂庭项目(虹都中心 / 虹都名苑)不动产销售协议》……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金天(广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三款非道路柴油发电机 EM12,M14UI 及 M16UI>、<技术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签署技术许可协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人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
刘胜元 李喜刚 王志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13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会议召开前 4 小时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代理董事长张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与金天(广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三款非道路柴油发电机 EM12,M14UI 及 M16UI>、<技术服务协议>两份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将与金天(广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三款非道路柴油发动机 EM12,M14UI 及 M16UI》、《技术服务协议》两份协议,详细情况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 券 日 报》和 巨 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

表决结果:8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134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总裁)决策权限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协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签署,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通知。

2、该协议是否生效暂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该协议中涉及的产品均摊当年的综合开发成本约 4300 万元,由于公司目前的市场范围较小未能形成规模性的销售,但是公司与金天(广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后市场的应用场景较广阔,相对于公司目前的产品类型而言有多种用途的应用范围,故有一定的溢价空间。

一、合同签署概况

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许可方")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与金天(广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许可方")签订《技术许可协议三款非道路柴油发动机 EM12,M14UI 及 M16UI》、《技术服务协议》两份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

技术许可协议的费用:

被许可方或其子公司应支付给许可方 7000 万元人民币(固定费用,大写:人民币柒仟万元整,含税价)。

变动费用:根据被授权方及转授权方基于授权技术生产经营期内

授权第一个五年每年所获得收入(不含税收入)的 3% 向许可方支付授权使用费;

授权第二个五年每年所获得收入(不含税收入)的 2% 向许可方支付授权使用费;

授权第十一年开始每年所获得收入(不含税收入)的 1% 向许可方支付授权使用费。

技术服务协议的费用:

被许可方需就每一款发动机的技术服务分别向许可方支付服务费 50 万元,支付方式为:许可方进场服务时支付 10 万元,该款发动机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支付 4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签订上述合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情况

被许可方是一家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3HE0U,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载货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车销售;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固定式压力容器安装;发动机热平衡系统制造;发动机热管理系统制造;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动机制造;电磁式直流电动机制造;永磁式直流电动机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汽车蓄电池制造;充电桩制造;智能机器系统生产。

公司与被许可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无发生交易金额。

股东构成:财信联合(广州)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盘锦银基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49%,经核查被许可方未发现有仲裁、诉讼等纠纷,具有良好的信用能力。

三、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许可方是一家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5910790046,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对企业的投资及投资 管理、咨询;柴油发动机及相关项目投资(不含机动车发动机生产)、经营管理 及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柴油发动机及配件、铸件、农用机械、模具、夹具的 设计、开发、销售、维修(不含机动车维修);柴油机配套机组设计、开发、销 售、维修;柴油发动机技术的咨询、转让和服务等。

1.2 被许可方是一家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W3HE0U,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发动机热平衡系统制造;发电机及电机组制造等。

1.3 许可方拥有协议所涉柴油发动机的全部商业机密和核心技术,该类商业机密和核心技术将用于生产协议所涉柴油发动机,且将授权给被许可方。

1.4 被许可方出于利用与协议所涉柴油发动机设计、生产、销售和运送需求相关的现有商业机密与核心技术的目的,有意从许可方获得相应许可授权。

基于上述原因,经友好协商,协议双方达成下列一致意见:

2、定义解释

协议	即此份技术许可协议
技术	本协议约定授权技术为生产 EM12 两缸单体泵非道路柴油发动机的专有技术、生产 M14 四缸 36KW 泵喷嘴非道路民品柴油发动机的专有技术和生产 M16 六缸 120KW 泵喷嘴非道路民品柴油发动机的专有技术。
关联方	相关法人,由这一法人拥有或控制的另一法人,拥有或控制这一法人的另一法人,或与这一法人是同一拥有方或控制方的另一法人。上述"控制"意为 通过行使表决权、订立合同或经营权,直接或间接拥有指挥或确定管理层方向的权力。
现有知识产权	已经存在的商业机密与核心技术,拥有者为许可方;知识产权涉及但不限于发动机任一部分;限于附件中列示的知识产权。
核心技术	由许可方拥有并支配的且与协议所涉柴油发动机相关的程序、机密技术数据、机密生产流程、方法和设计,其中包括产品核心技术、程序相关核心技术、生产相关核心技术,特别是附件中列示的技术,但不仅限于附件。
许可授权使用费	参见 5.2 条。
签署	由协议双方共同执行。
使用	全面且无限制的开发知识产权;对于以任一形式使用、开发或运用协议所涉柴油发动机商业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任一和所有产品、服务或应用。

除非另有要求,否则单数意思的文字同时也包含其复数意思,反之亦然。标题和表格仅用于参考之便,不能影响协议的基本意思。本协议附件将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3、许可授权

3.1 许可方及其法定继承人授权被许可方及其法定继承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本协议所涉柴油发动机全部商业机密与核心技术。

3.2 在符合 3.3 条中限制条款的要求下,被许可方有权基于本协议将已授权的商业机密及核心技术转移给被许可方的指定的企业。

3.3 在未明确得到被许可方的同意时,许可方无权授予任一人员或实体与协议所涉柴油发动机商业机密及核心技术。被许可方将已授权的商业机密与核心技术转授第三方(含关联方)需向许可方报备,被转授权第三方就转授知识产权的使用及获得的收益需按本协议约定向许可方支付使用费。

3.4 授权被许可方后,许可方仍保持协议相关商业机密与核心技术的所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及所有正当权利,但不得影响被许可方的权利。许可方若处置协议相关商业机密与核心技术时,被许可方有优先购买权。.

3.5 协议中的知识产权仅能在被许可方或者转授权方中一方使用,不得由被许可方和转授权方同时使用。

3.6 本协议许可方义务完成之日:许可方把技术及核心技术的相应资料全部移交给被许可方,被许可方对技术、核心技术资料全部验收合格之后,许可方的义务即完成。相应的债权与债务自即日起生效。

4、技术许可及服务

4.1 基于本协议相关条款与条件,许可方将所有与本协议所涉柴油发动机发相关的核心技术授权给被许可方使用,协议双方共同确定合理的转让价格。

"许可授权使用费"包含许可方少量改进(如引起产品持续改进或合规性更新等),重大改进(如发动机显著增强或重新设计等)需要另行支付合理对价。

4.2 在本协议签署之时,许可方将向被许可方提供本协议所涉柴油发动机生产相关的现有知识产权的有效图纸、计算结果和技术信息的复印件。

4.3 在被许可方或转授权方为生产协议所涉技术的柴油发动机进行生产线建设或改造、生产装配工艺的制订、产品检测体系建设过程中,需要许可方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的,由双方另行签订技术服务协议。

4.4 本协议授权仅包括相关柴油发动机生产、检测相关的商业机密与核心技术,不包含除此之外的包括许可方商标、CI 等工业产权。

4.5 技术资料交付完毕即视为乙方已取得技术许可,可利用其从事非本协议约定禁止性的生产研发活动。

5、许可授权期限及使用费

5.1 许可授权期限为永久。

5.2 固定费用:被许可方或其子公司应支付给许可方 7000 万元 RMB(固定费用,大写:人民币柒仟万元整,含税价)。

变动费用:根据被授权方及转授权方基于授权技术生产经营期内

授权第一个五年每年所获得收入(不含税收入)的 3% 向许可方支付授权使用费;

授权第二个五年每年所获得收入(不含税收入)的 2% 向许可方支付授权使用费;

授权第十一年开始每年所获得收入(不含税收入)的 1% 向许可方支付授权使用费。

5.3 固定费用分三期支付

5.3.1 附件中列示的所有交付物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移交至被许可方,被许可方需于收到附件列示交付物后 3 日内完成技术、核心技术资料的验收。技术、核心技术资料验收完成之日起 60 日内被许可方应支付固定费用总额的 10%,即 7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万元整);

5.3.2 技术、核心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之日起 120 日内支付固定费用总额的 40%,即 2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

5.3.3 余下固定费用在 5.3.2 条所列固定费用支付之日起 180 日内付清。

5.3.4 变动费用的支付根据被授权方及转授权方经许可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的专项报告,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5.3.5 若国家税务检查中发现核心技术的许可授权使用费和相应合理价格存在偏差,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支付相应差额并确保不会对许可方产生不利。

6、税费

上述授权使用费所产生的税费由协议双方按照税收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7、声明与保证

7.1 许可方声明并保证:

7.1.1 许可方具有签订本协议并授予本协议涉及的相关许可和相关权利的权利、权力与授权,且许可方是协议所涉商业机密及核心技术的所有人,对协议所涉商业机密及核心技术享有完全的、独占的知识产权;

7.1.2 该等商业机密及核心技术包括许可方所能提供的有关所有权利,包括被许可方所需的设计、制造、销售和运输本协议涉及柴油发动机(以及任何零部件)的权利。

7.2 被许可方声明与保证:

7.2.1 被许可方拥有签订本协议的充分权利,权力与授权;

7.2.2 被许可方不存在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未签署或未生效的协议;

7.2.3 根据协议规定,履行、交付和履行效果并不存在违反被许可方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情况;

7.2.4 被许可方应尽最大努力销售和推广协议所涉柴油发动机,并应尽最大努力在许可期间提高协议所涉柴油发动机的商誉及声誉。

8、侵权

8.1 协议双方同意在发现任何非授权的第三方侵犯本协议涉及的相关权利时,立即通知对方。

8.2 被许可方被授权以许可方名义作为原告对侵权人提起法律诉讼。许可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在被许可方要求下向被许可方出具授权书,同意被许可方向侵权人提起法律诉讼。

9、违约责任

9.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9.2 许可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将技术资料提供给被许可方的,被许可方有权要求许可方在其发出通知后的十天内补充提供相关资料,如经双方协商后,因许可方原因仍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的,被许可方有权要求许可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10、协议期限及终止

10.1 协议双方可基于以下事由,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协议:

相对方在履行协议所规定义务时造成了对协议约定的根本性违约,且该等根本本性违约行为在违约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停止违约行为;或相对方的资产已进入破产程序,且该破产程序导致向对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10.2 协议无效不导致本协议第 8、11、12 条的无效。

11、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违约、终止、无效或修改,以及协议前后的义务应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于许可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2、其他事项

12.1 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或补充需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款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条款的任何修正。

12.2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的部分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该等不可执行或无效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可执行性或有效性。此外,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应被视为被由尽可能反映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预期效果的本协议其他有效条款取代。

12.3 如被许可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付款或从事协议约定的禁止性业务活动,则许可方有权终止本许可协议并追究许可方遭受的损失。

12.4 本协议及依据现在或未来的法律和其他条款项下的权利、权力及补救措施将被视为具有累加性。根据本协议及有关法律,一方对该等权力、权利或救济措施的部分行使或未行使,不应当排除此方同时或将来对该等权利、权力及救济措施的部分或全部行使。

12.5 除法律要求或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外,双方不得披露任何有关本协议相关条款的机密信息或其他信息。

13、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保留贰份,由双方完成内部审批并由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且加盖公章后生效及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许可方)与乙方(被许可方)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技术许可意向协议 - 三款非道路柴油发动机 EM12、M14UI 及 M16UI》(下称"《技术协议》"),约定甲方将《技术协议》所涉柴油发动机全部商业机密与核心技术许可给乙方使用。为提高相关核心技术落地转化的质量和效率,乙方决定聘请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并愿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现甲方与乙方达成如下一致:

1、在乙方为生产《技术协议》所涉柴油发动机生产线建设或改造、生产装配工艺的制订、产品检测体系建设过程中,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以保证《技术协议》所涉相关发动机产品能高效达到约定的技术标准。

2、在提供上述服务时,乙方需就每一款发动机的技术服务分别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50 万元,支付方式为:甲方进场服务时支付 10 万元,该款发动机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支付 40 万元。

3、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4、争议解决: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违约、终止、无效或修改,以及协议前后的义务应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于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5、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保留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且加盖公章后生效及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是公司进一步深化以技术为核心驱动的生态战略布局的重要体现,彰显了公司在柴油发动机领域的综合实力,标志着战略合作伙伴对公司能力的高度认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业内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同时,合同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该协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如果履行实施预计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协议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交易对方也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2、该协议是否生效暂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协议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协议签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公告编号:2020-135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李鑫女士主持,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与金天(广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三款非道路柴油发电机 EM12,M14UI 及 M16UI>、<技术服务协议>两份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本次拟签署技术许可意向协议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 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接 D65 版)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9:00-12:00、14:00-17:00;202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9:00-12: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新的网络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光明南路 1 号升龙汇金大厦 39 层 3901-3907。

邮政编码:350000

联系电话:0755-88260216 传真:0755-88260215

联系人:何婷

(二)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10",投票简称"美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说明: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公告编号:2020-110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0-111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内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丽生态")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及整改的情况

(一)处罚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 69 号),主要内容如下:

(1)美丽生态在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对阜宁县金沙湖项目(以下简称"金沙湖项目")和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绿化工程的进展情况及项目 2015 年收入预测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

(2)美丽生态在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未如实披露框架协议等的最新进展情况,存在误导性陈述;

(3)美丽生态未及时披露金沙湖项目终止的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4)美丽生态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对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园林")盘盈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不当,存在虚假记载;

2、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此做出如下处罚决定:

(1)对美丽生态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2)对八达园林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3)对贾明辉、王云杰、王仁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4)对郑方、李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5)对支佐、单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6)对王锐、丁熊秀、蒋斌、王建华、徐斌、虞群娥、徐文慰、翟禹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7)对余志莉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二)整改措施

在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按时缴纳了罚款。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财务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提高了风险防范意识及内部监管要求。公司管理层加强了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相关工作人员及责任人的法律意识,吸取教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公司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重新梳理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能力。强化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信息报告的责任人,强调各部门应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及时反馈公司重大信息,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

针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对子公司八达园林盘盈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不当问题,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 2015 年年度、2016 年年度和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同时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注函 16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函单位	函件下发时间	函件名称	函件文号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事项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548 号
2		2016 年 1 月 21 日	《关于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9 号
3		2016 年 4 月 18 日	《关于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50 号
4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76 号
5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37 号
6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54 号
7		2017 年 11 月 29 日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59 号
8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84 号
9		2018 年 1 月 11 日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8 号
10		2018 年 2 月 7 日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32 号
11		2018 年 4 月 13 日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78 号
12		2018 年 6 月 7 日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11 号
13		2018 年 7 月 27 日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48 号
14		2018 年 8 月 14 日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67 号
15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21 号
16		2019 年 12 月 6 日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28 号

注:"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用名,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变更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函件中,序号 1 是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事项的关注;序号 2 是对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八达园林 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变更事项的关注;序号 3 是对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行为及公司信息披露问题的关注;序号 4 是对公司滞后披露子公司《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合同》终止事项的问题的关注;序号 5 是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中子公司八达园林根据框架协议提前确认 1 亿元收入的决议事项予以关注;序号 6 是对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聘请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未获得通过的事项、律师对此次表决的法律意见以及控股股东五岳乾坤对多位新任董事身份合法性投诉表示关注;序号 7 是对公司 2017 年 11 月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通过的"聘请独立董事"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两个事项涉及的反对和弃权票理由进行关注;序号 8 是对公司《关于收购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中未充分披露收购原因及财务数据影响等信息予以关注;序号 9 是对公司针对序号 8 关注函的回函中涉及交易必要性、收购标的及资产评估等事项表示关注;序号 10 是对公司披露的《2017 年度业绩预告》对应业绩亏损原因的关注;序号 11 是对公司 2018 年 3 月披露的多项涉及公司经营风险的公告事项表示关注;序号 12 是公司存在大额逾期贷款、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多家银行的诉讼等情况表示关注;序号 13 是对公司针对序号 12 关注函"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的回复以及尚未解决逾期债务事项进行关注;序号 14 是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南溪大道建设项目的事项进行关注;序号 15 是对公司 2018 年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基金投资项目进行关注;序号 16 是对公司 2019 年拟转让两个子公司 100%股权,并向另一家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进行关注;

公司均已按照函件要求,对上述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并进行了回函。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1、"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35 号"《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1)监管内容

2016 年 11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35 号),对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关于子公司终止<阜宁县金沙湖旅游度假区二期合同>的公告》存在滞后问题出具了监管函。

(2)整改措施

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之后,高度重视并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等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并对照上述法律法规,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和检讨,切实提高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将加强与深交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持续沟通,在按照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时将更加密切的与监管机构保持沟通,对可能涉及信息披露的疑惑事项向监管机构咨询,将问题控制在发生之前,尽量避免在履行相关义务的过程中因对规则的理解偏差而出现差错,从而保证更加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39 号"《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1)监管内容

2018 年 3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39 号),对公司经营层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股东决定"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出具了监管函。

(2)整改措施

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之后,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积极整改,落实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亦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督促相关人员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对《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

1、2015 年 12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1)主要内容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认定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就股份冻结情况予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做出如下处罚决定:①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②对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③对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贾明辉、总经理郑方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2)整改措施

通过开展公司内部整改活动,进一步加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于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视程度,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质量,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以本次整改活动为契机,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2、2020 年 8 月 1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

(1)主要内容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下发的《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认定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①美丽生态在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对阜宁县金沙湖项目(以下简称金沙湖项目)和镇江市官塘新城路网绿化工程的进展情况及其 2015 年收入预测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

②美丽生态在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未如实披露框架协议等的最新进展情况,存在误导性陈述;

③美丽生态未及时披露金沙湖项目终止事项;

④美丽生态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对八达园林盘盈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不当,存在虚假记载。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此做出如下处罚决定:

①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②对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③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贾明辉、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郑方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④对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原控股股东及法定代表人王仁年、原股东及总经理王云杰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⑤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李卉、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单军、时任董事会秘书支佐、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锐、丁熊秀、时任董事蒋斌、王建华、徐斌、虞群娥、余志莉和时任监事徐文慰、翟禹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⑥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严琦、董晓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整改措施

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财务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提高了风险防范意识及内部监管要求。公司管理层加强了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相关工作人员及责任人的法律意识,吸取教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重新梳理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能力。强化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信息报告的责任人,强调各部门应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及时反馈公司重大信息,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

针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对子公司八达园林盘盈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不当问题,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 2015 年年度、2016 年年度和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